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76.09.01 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862306A00011號			
被保險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住所(通訊處)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6年 02 月 09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07年 02 月 09 日 12 時止。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機關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處所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受僱人投保人數	1005 人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保險費
僱 主 意 任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6,000,000	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3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120,000,000		
總保險費	NT\$20,100			
附加條款代號	758A 911 EL001 EL004 EL006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僱主意外責任險基本條款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除外附加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陳嘉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 立於 桃園 覆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責任保險單

保險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105.01.27(105)精企字第047號函備查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 (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若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擔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以下適用之條款，詳如保險單所載 ※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8.10.08(88)產意字第010號函核准修正（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繕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

第二章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電梯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本保險單載明該電梯之負重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862306A00011號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EL001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除外附加條款

97.12.26泰安(97)精企字第46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規定變更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76P 4358437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862306A00011號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給付』依下列標準計算：

1. 被保險人已為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者，則依該社會保險給付計算。
2. 倘若被保險人未為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則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第一級計算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 (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EL004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98.07.30泰安(98)精企字第3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1005人。

第二條 保費之加收或退還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101人，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三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EL006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99.05.21泰安(9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

76P 4358438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862306A00011號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受僱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NT\$5,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NT\$5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NT\$200,000元。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NT\$5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NT\$50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NT\$2,000,000元。

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受僱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 路徑：>首頁>保險業資訊公開>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庫」（<http://www.tii.org.tw/>）查閱。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5.03 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0九三）。

（二）人身保險（00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